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华兴”)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 1981 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 年 12 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 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，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9 年 7 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2、人员信息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，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合伙人 59 名、注册会计师 304 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2 人。

3、业务信息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1,455.99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,070.2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21,593.37 万元。2021 年度为 7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

和供应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（含税）为 8,495.43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5 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，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，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陈丹燕，注册会计师，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该项目合伙人未有兼职情况。

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福彬，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该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有兼职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周婷，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陈丹燕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彬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

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2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48 万元，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，系按照服务事项、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。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同比 2020 年度未发生变动。

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的业务规模、审计具体要求、范围、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华兴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华兴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华兴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华兴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华兴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。基于上述，我们认为华兴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华兴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审计人员工作认真、严谨，具备应有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

益。同意续聘华兴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